

证券代码：874197

证券简称：德野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暨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江鹏程、赵东兵、刘正凯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江鹏程、赵东兵、刘正凯变更为江鹏程，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	江鹏程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7年9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洛阳德野专用车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2年2月，担任洛阳德野专用车辆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担任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新安县洛新产业集聚区京津路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股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50%，并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德野股份 17.24%的表决权，共计控制德野股份 67.24%的表决权。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0 年 12 月 23 日，江鹏程、赵东兵、刘正凯经友好协商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对公司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保持一致行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鹏程、赵东兵、刘正凯经友好协商签订了《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协议》，决定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原《一致行动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各方不再享有或承担《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权利及义务；各方无需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各方确认，《一致行动协议》系各方协商一致后自愿解除，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江鹏程直接持有公司 50%的股份，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公司 17.24%的表决权，共计控制公司 67.24%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因此，各方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江鹏程、赵东兵、刘正凯变更为江鹏程，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仅涉及人数减少，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也未新增其他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公司的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无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编号 2024-073）等相关文件。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变更仅涉及人数减少，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也未新增其他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公司的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变更不构成收购，不存在股票交易情况，因此不存在因本次变更而需办理限售的情形。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鹏程、赵东兵、刘正凯签署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协议》

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